

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圖書與會展館館際文獻傳遞補助要點」修正草案

○年○月○日第○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圖書與會展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提昇服務品質，加強支援教學與研究，特訂定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圖書與會展館館際文獻傳遞補助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以為執行之依據。
- 二、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。
- 三、申請案透過「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」提出，並於備註欄中註明：「NDDS 經費補助」。
- 四、依本要點提出申請補助之文獻須同時符合下列性質：
  - （一）本館無法提供之館藏；
  - （二）國內圖書館所典藏之館藏；
  - （三）具有學術性之研究用書或文獻。
- 五、通過申請後，申請人之館際借書與複印費用由本館直接支付，館合併相關之圖書滯還金、遺失賠償金皆不在此補助範圍。
- 六、本館每會計年度補助個別申請人上限為新臺幣3千元，此預算用罄後，該年度其餘申請件則不再補助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